

(上接B6版)

三、业务结构的变动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在传统的商业零售主业外,新增移动通信服务业务,上市公司业务结构得到优化,将通过“中采”品牌为广阔的移动通信服务领域,拓展上市公司盈利来源并增强抗风险能力,为“中采”股东的利益提供更为稳定、可靠的业绩保证。

四、公司治理的变动
1、本次交易前公司治理结构的情况
本次交易前,本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有关法规和《上市规则》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制定相应的议事规则,运作规范,具有健全的治理结构和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
2、本次交易完成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的措施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在治理现有制度和稳定的基础上,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

五、股东与股东大会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确保股东大会以公正、公开的方式作出决议,最大限度地保护股东权益。在合法、有效的的前提下,公司将通过各种方式,包括充分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扩大社会公众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途径,确保股东对法律、行政法规所规定的公司重大事项享有知情权和参与权。

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上市公司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仍为中兆投资,实际控制人仍为黄茂如先生。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依法行使权利,不利用控股地位,实际控制人身份影响上市公司独立经营,保持上市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业务和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

七、董事与董事会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规范公司运作、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提高公司决策的科学性等方面的积极作用,独立董事的选聘、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and 执行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八、监事与监事会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为监事正常履行职务提供必要的协助,保障监事会对公司财务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的合法性、合规性进行监督的权利,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九、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信息披露的内容和格式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除按照强制性规定披露信息外,公司保证主动、及时地披露所有可能对公司及其利益相关者的决策产生实质性影响的信息,并保证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

十、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变动
1、同业竞争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2、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产生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十一、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变动
1、同业竞争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2、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产生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十二、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变动
1、同业竞争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2、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产生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十三、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变动
1、同业竞争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2、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产生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十四、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变动
1、同业竞争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2、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产生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十五、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变动
1、同业竞争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2、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产生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十六、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变动
1、同业竞争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2、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产生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十七、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变动
1、同业竞争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2、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产生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十八、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变动
1、同业竞争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2、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产生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十九、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变动
1、同业竞争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2、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产生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二十、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变动
1、同业竞争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2、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产生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二十一、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变动
1、同业竞争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2、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产生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二十二、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变动
1、同业竞争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2、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产生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二十三、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变动
1、同业竞争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2、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产生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二十四、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变动
1、同业竞争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2、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产生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二十五、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变动
1、同业竞争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2、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产生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二十六、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变动
1、同业竞争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2、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产生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二十七、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变动
1、同业竞争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2、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产生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二十八、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变动
1、同业竞争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2、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产生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二十九、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变动
1、同业竞争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2、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产生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三十、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变动
1、同业竞争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2、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产生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三十一、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变动
1、同业竞争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2、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产生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三十二、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变动
1、同业竞争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2、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产生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三十三、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变动
1、同业竞争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2、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产生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三十四、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变动
1、同业竞争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2、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产生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三十五、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变动
1、同业竞争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2、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产生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三十六、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变动
1、同业竞争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2、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产生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三十七、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变动
1、同业竞争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2、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产生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三十八、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变动
1、同业竞争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2、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产生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三十九、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变动
1、同业竞争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2、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产生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四十、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变动
1、同业竞争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2、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产生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四十一、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变动
1、同业竞争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2、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产生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四十二、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变动
1、同业竞争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2、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产生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同时停止博升优势短信技术平台,两套服务器托管在中国联通的数据机房搬迁,存放在机房。博升优势与彩信业务相关技术人员,部分转移至其他工作岗位,部分通过协商解除劳动关系。2014年3月底之前已完成相关技术人员,也不会构成潜在的同业竞争。

创世漫游与联动优势业务不构成同业竞争的说明
标的公司创世漫游与联动优势属于移动通信业务领域,均主要通过研发并维护短信、彩信发送系统获得主营业务收入,但二者在具体主营业务、经营模式、客户结构、供应链结构、通信技术等方面具有实质性差异,联动优势与创世漫游业务不构成同业竞争,从技术转换难度、经营模式转换成本、联动优势股东愿意等方面看,也不会构成潜在的同业竞争。

为避免本次交易完成后可能产生的同业竞争,鹰溪谷、博升优势、上海峰幽分别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企业及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等关联方未从事与茂业物流和创世漫游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业务。

在作为茂业物流的股东期间,本企业及其他企业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等关联方将避免从事任何与茂业物流和创世漫游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相同或相似且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亦不从事任何可能损害茂业物流和创世漫游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利益的活动。

如本企业及其他企业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遇到茂业物流和创世漫游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主营业务范围内的业务机会,本企业及其他企业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优先将该等业务机会让与茂业物流和创世漫游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

本企业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茂业物流和创世漫游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造成的一切损失。

由于博升优势已出具了上述承诺函,同时博升优势持有联动优势60%股权,而且根据联动优势的章程规定,博升优势对联动优势的财务、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因此只要博升优势忠实履行承诺义务,联动优势不会出现与创世漫游或茂业物流同业竞争的情形,对联动优势的同类业务的约定具有可执行性。

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与新控股股东产生同业竞争的情形。
2、本次交易对关联交易的影响
1)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2)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经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茂业物流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新增的关联方及其关联方基本情况如下:
1) 本次交易产生的新增关联方情况:
①新增子公司情况

| 公司名称 | 子公司类型 | 企业类型 | 注册地 | 法人代表 | 业务性质 | 注册资本 |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
| 北京新创世纪公司 | 全资 | 有限责任 | 北京/海淀区 | 周俊 | 电信业务 | 1,500万元 | 100% | 100% |

| 公司名称 | 子公司类型 | 企业类型 | 注册地 | 法人代表 | 业务性质 | 注册资本 |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
| 北京新创世纪公司 | 全资 | 有限责任 | 北京/海淀区 | 黄奕明 | 技术服务 | 100万元 | 100% | 100% |

②新增一级子公司情况
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北京新创世纪公司: 全资: 有限责任: 北京/海淀区: 黄奕明: 技术服务: 100万元: 100%: 100%

③新增其他关联方
本次交易完成后,鹰溪谷将成为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权的股东,根据深交所《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鹰溪谷将成为本公司的新增关联方。另外,上海峰幽、博升优势为鹰溪谷的一致行动人,联动优势为博升优势的合营公司,根据深交所《上市规则》博升优势成为公司的新增关联方。

| 关联方 | 关联交易内容 |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 金额(元) | 占同类交易比例 | 金额(元) | 占同类交易比例 |
|------|--------|---------------|------------|---------|------------|---------|
| 博升优势 | 短信、彩信 | 市场价 | 26.12 | 0.00% | 17,078.96 | 0.01% |
| 博升优势 | 彩信 | 市场价 | - | - | 93,939.91 | 0.05% |
| 联动优势 | 彩信 | 市场价 | 191,442.20 | 0.21% | 971,383.04 | 0.44% |
| 联动优势 | 短信、彩信 | 市场价 | - | - | 677,945.93 | 0.37% |

由于上述关联交易占标的资产自身同类业务的比例均低于0.5%,因此不构成实质性影响。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博升优势已从事彩信、彩信发送服务业务,与创世漫游将不再发生关联交易。联动优势与创世漫游之间的关联销售及关联采购系日常经营中互相提供通信信息通道的业务往来,双方根据各自短信通信价格优惠原则,按照市场化原则进行,而且关联交易金额占创世漫游自身同类业务金额的占比均较低。

3) 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关联方往来情况
①关联方应收款项
单位:元

| 公司名称 | 2014年5月31日 | 2013年12月31日 |
|------|------------|-------------|
| 博升优势 | 677,945.93 | - |

②关联方应付款项
单位:元

| 公司名称 | 2014年5月31日 | 2013年12月31日 |
|------|------------|-------------|
| 联动优势 | 677,945.93 | - |

③本次交易完成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措施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未来发生的关联交易将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规定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为规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新增关联方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保护中小股东利益,公司控股股东中兆投资、实际控制人黄茂如先生已出具承诺函,承诺中兆投资、黄茂如与其控制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其他公司,不会利用拥有的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或实际

控制能力操纵、指使上市公司或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使得上市公司以不公平的价格,提供或接受受资产、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或从任何时期获取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

本次交易完成后,鹰溪谷、博升优势、上海峰幽及博升优势合营公司联动优势作为新增关联方,对于因与茂业物流产生相关业务往来的上市公司关联交易,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规定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履行披露义务,同时继续遵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确保不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鹰溪谷、博升优势、上海峰幽已经出具承诺函,承诺鹰溪谷、博升优势、上海峰幽及其控股公司或持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其他公司不会利用拥有的上市公司股东权利操纵、指使上市公司或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使得上市公司以不公平的条件,提供或者接受受资产、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或从事任何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

上述各方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茂业物流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造成的一切损失。

六、本次发行导致的限售、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截至本公告书摘要签署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公司现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未发生变化,后续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的情况,茂业物流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相关义务。

七、本次交易对控股股东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如不考虑配套融资茂业物流的总股本将增加至59,538.10万股,配套融资完成后,茂业物流的总股本将增加至62,182.68万股,具体股本结构变化如下:

| 股东名称 | 数量(万股) | 持股比例 | 数量(万股) | 持股比例 |
|-------|-------------|---------|-------------|---------|
| 中兆投资 | 208,074.832 | 46.70% | 208,074.832 | 33.46% |
| 鹰溪谷 | - | - | 148,360.844 | 23.86% |
| 博升优势 | - | - | 4,968.595 | 0.24% |
| 联动优势 | - | - | 26,445.783 | 4.25% |
| 社会公众股 | 237,446.732 | 53.30% | 237,446.732 | 38.19% |
| 合计 | 445,521.564 | 100.00% | 621,826.768 | 100.00% |

《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此外,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8.7条规定,控制,指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有下列情形之一,为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
1、为上市公司持股50%以上的控股股东;
2、以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30%;
3、通过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
4、依其可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5、证监会或者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本次发行股份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中兆投资的持股比例降为33.46%,鹰溪谷、博升优势和上海峰幽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比例分别为23.86%、0.24%和4.25%,合计持股比例为28.55%,中兆投资仍然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且持有的股份数量对发行人的股份表决权超过30%,第六届股东大会能够产生重大影响。

此外,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8.7条规定,控制,指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有下列情形之一,为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
1、为上市公司持股50%以上的控股股东;
2、以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30%;
3、通过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
4、依其可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5、证监会或者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茂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鹰溪谷、博升优势、上海峰幽暂无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选任的具体计划,与上市公司其他股东之间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也不存在任何合作或默契;本次交易完成后,根据未来公司治理结构和组织结构的需要,对茂业物流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任免等工作都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则进行。

此外,鹰溪谷、博升优势、上海峰幽出具承诺函:本企业不会以本次交易取得的茂业物流股份单独或合并谋求茂业物流的实际控制权,也不会通过一些市场增持对茂业物流的股权数量进行增加谋求茂业物流的实际控制权,也不会以委托、征集投票权、协议受让等任何方式联合其他股东谋求茂业物流的实际控制权,同时,基于企业自身条件及股东意向,目前不存在任何向茂业物流注入资产的计划。

根据鹰溪谷、博升优势、上海峰幽声明与承诺,上市公司对相关合并经营,本次重组实施完毕即回国履职,独立财务顾问西南证券认为: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中兆投资的持股比例虽然从46.70%降低为33.46%,但仍然高于鹰溪谷及其一致行动人博升优势、上海峰幽合计持有的公司28.55%股权,仍然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持有的股份数量对发行人的股份表决权超过30%,能够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8.7条规定,中兆投资仍系该公司的控股股东。

八、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股权结构仍仍符合上市条件
本次发行股份完成后,本公司股权结构仍仍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上市公司上市条件。
九、发行人在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上市公司经审计的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报表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 项目 | 2014年1-5月 | 2013年度 | 2012年度 | 2011年度 |
|-----------------------|-----------|------------|------------|------------|
| 营业收入 | 82,918.16 | 210,635.52 | 192,649.15 | 192,284.24 |
| 净利润 | 5,101.51 | 9,276.51 | 11,024.22 | 8,279.75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5,108.74 | 9,290.38 | 11,026.80 | 8,280.09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5,010.51 | 9,873.67 | 8,665.07 | 7,152.44 |
| 每股收益(元/股) | 0.1147 | 0.2085 | 0.2475 | 0.1861 |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5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营业收入: 82,918.16, 210,635.52, 192,649.15, 192,284.24
净利润: 5,101.51, 9,276.51, 11,024.22, 8,279.7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108.74, 9,290.38, 11,026.80, 8,280.0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010.51, 9,873.67, 8,665.07, 7,152.44
每股收益(元/股): 0.1147, 0.2085, 0.2475, 0.1861

第二節 本次交易实施情况
一、本次重组的实施过程,相关资产过户交付、相关债权债务处理、验资以及证券发行登记等事宜的办理情况
(一) 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
1. 2014年4月4日,公司发生《茂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提示本次重组停牌,停牌期间,公司未发生任何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2. 2014年7月24日,交易对方鹰溪谷、博升优势分别作出合伙人会议决议和股东会决议,同意本次重组,同意中兆投资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盈利预测补偿框架协议》及其他后续正式交易协议。

三、业务结构的变动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在传统的商业零售主业外,新增移动通信服务业务,上市公司业务结构得到优化,将通过“中采”品牌为广阔的移动通信服务领域,拓展上市公司盈利来源并增强抗风险能力,为“中采”股东的利益提供更为稳定、可靠的业绩保证。

四、公司治理的变动
1、本次交易前公司治理结构的情况
本次交易前,本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有关法规和《上市规则》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制定相应的议事规则,运作规范,具有健全的治理结构和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
2、本次交易完成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的措施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在治理现有制度和稳定的基础上,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

五、股东与股东大会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确保股东大会以公正、公开的方式作出决议,最大限度地保护股东权益。在合法、有效的的前提下,公司将通过各种方式,包括充分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扩大社会公众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途径,确保股东对法律、行政法规所规定的公司重大事项享有知情权和参与权。

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上市公司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规范公司运作、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提高公司决策的科学性等方面的积极作用,独立董事的选聘、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and 执行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七、董事与董事会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为监事正常履行职务提供必要的协助,保障监事会对公司财务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的合法性、合规性进行监督的权利,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八、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信息披露的内容和格式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除按照强制性规定披露信息外,公司保证主动、及时地披露所有可能对公司及其利益相关者的决策产生实质性影响的信息,并保证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

九、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变动
1、同业竞争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2、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产生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十、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变动
1、同业竞争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2、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产生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十一、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变动
1、同业竞争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2、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产生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十二、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变动
1、同业竞争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2、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产生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十三、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变动
1、同业竞争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2、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产生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十四、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变动
1、同业竞争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2、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产生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十五、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变动
1、同业竞争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2、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产生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十六、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变动
1、同业竞争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2、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产生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十七、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变动
1、同业竞争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2、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产生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十八、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变动
1、同业竞争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2、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产生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十九、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变动
1、同业竞争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2、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产生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二十、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变动
1、同业竞争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2、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产生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二十一、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变动
1、同业竞争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2、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产生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